- 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拒絕時,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(市)政府請求處理;經內政部或縣(市)政府依法處理後,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。
- (3)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,原則上係由代表公共利益之直轄市政府,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,審酌公益性、合理性、環境承受力等,通盤擬定或調整都市計畫,例外始由土地權利關係人(即私人)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,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後,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由主管機關審酌該私人申請案之合法性、正當性、公益性、平性、合理性與整體性等是否俱足,始得受理,否則應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5條拒絕該私人申請案。北市府依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,認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,得請其修改;認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,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。

(三)容積率

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1項規定,容積率是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,意即在既定土地面積上,其上建築物之總樓層面積,其兩者間之比例。為市民生活之環境與品質、土地及其上公共設施之容受力,北市府訂定之土管條例,對於臺北市各使用分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設有明文規定:該條例第10條規定住宅區內第25條規定商業區、第37條規定工業區、第45條規定百濟。第52條規定文教區、第66條規定風景區,各使用分區、第65條規定風景區,各使用分區、常方26條規定。至於直轄市以外的其他縣市,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,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,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。依土管條例第25條規定,臺北市第三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560%;又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8點,細部計